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695715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雪莱	股票代码	0020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桃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传真	0757-86695225		
电话	0757-86695590		
电子信箱	zhangtaohua@cnligh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 年，公司主要业务为紫外线杀菌灯、LED 照明、汽车照明、锂电池生产设备。

公司紫外线杀菌灯业务具体产品包括：照明杀菌一体化教室灯、移动式消毒机、壁挂式消毒机、物流冷链自动消毒机、222nm准分子灯及杀菌模组、水族养殖领域消毒系列、污水净化系列、消毒台灯、消毒支架灯、一体化电子灯、紫外线灯管等。可广泛应用于学校、医院、教室、商场、仓库、机场等空间场所的杀菌消毒，也可应用于消毒柜、净水机、空气净化器、除螨仪、消毒机等小家电、医疗器械设备领域及工业中废水废气的治理。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有能力生产大功率紫外线杀菌灯的企业之一，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功率为2W至800W的低气压紫外杀菌汞灯产品，目前以国内直销为主，海外主要出口美国、英国、意大利、俄罗斯、韩国、马来西亚等。

公司LED照明业务的具体产品包括：LED室内照明、LED户外灯具及智能灯具，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照明、教室照明、商业照明领域，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需求为中心组织生产，海外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印度、巴西、斯里兰卡等，国内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

公司汽车照明业务的具体产品包括：LED汽车前照灯、汽车氙气前大灯。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需求为中心组织生产，目前以国内销售和海外OEM / ODM为主，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公司车灯前装客户主要包括汽车整车配套商、汽车灯具厂/车灯总成制造商；公司车灯后改客户主要包括汽车4S集团公司、汽车美容店、汽车维修站、汽车改装批发渠道等。公司汽车照明业务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国内外后改客户。公司汽车灯主要出口欧洲、中东、美国、日本、韩国等。

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提供锂电池整条生产工艺链的中后段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方形电池热压机、方形电池极耳焊接机、方形电池卷芯包膜机、方形卷芯入壳机、方形电池（正、负）压氮检测漏机等。公司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生产和服务，并紧跟客户新动向和新需求，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目前设备销售均为国内直销，与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62,108,363.46	692,884,010.53	676,891,286.15	-16.96%	668,379,761.53	668,379,76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189,810.47	20,708,887.23	6,767,739.14	-2,363.53%	-108,316,176.63	-108,316,176.6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5,484,985.04	334,296,653.42	334,296,653.42	-53.49%	353,529,640.20	353,529,64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54,632.86	43,750,549.55	43,587,360.25	-497.26%	-601,399,318.42	-601,399,3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126,450.87	-24,541,223.91	-24,547,463.11	-662.30%	-579,436,147.11	-579,436,14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7,091.51	17,617,409.62	17,617,409.62	-162.36%	5,551,514.60	5,551,51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6	0.060	-483.33%	-0.77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6	0.060	-483.33%	-0.77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1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1,024,691.0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0,782.00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2,595,473.08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00%。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部分自有厂房出租给鑫潮兴公司(专业的园区运营管理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在向鑫潮兴公司出租之前,一些待处理的呆滞存货及少量闲置设备存放于上述已出租的部分厂房之中,具体存放地点为:5#厂房 3,8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八层大楼的 2 楼 3,517.53 平方米建筑面积及八层大楼的 8 楼 4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为 7,847.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由于招租需要时间,在确定最终承租人之前,公司征询鑫潮兴公司同意,暂时存放待处理的呆滞及少量闲置设备,导致上述 7,847.53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厂房,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时,仍被公司自用。

出于实质重于形式考虑,将上述 7,847.53 平方米租赁标的房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六条、第十三条之规定。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需要予以更正。

(2) 处理程序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3)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详见附注七、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175,835.82	42,014,741.08	29,308,763.62	38,985,64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8,162.44	-19,352,991.55	-25,549,231.21	-112,224,24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10,156.60	-28,648,277.59	-27,182,504.40	-116,685,5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986.55	-2,421,475.48	-11,778,584.37	7,000,954.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95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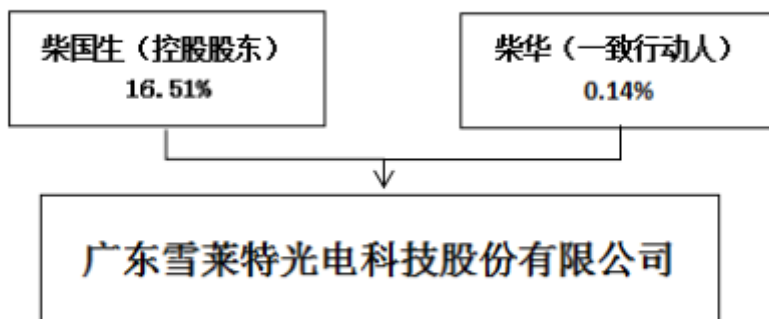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16.51%	127,023,945	0	质押	103,088,162
					冻结	127,023,945
冼树忠	境内自然人	2.02%	15,531,678	12,648,758	冻结	11,531,678
陈建通	境内自然人	1.62%	12,456,264	0	质押	12,440,000
					冻结	12,456,264
陈建顺	境内自然人	1.15%	8,826,698	0	质押	8,800,000
					冻结	8,826,698
向冬	境内自然人	0.71%	5,495,000	0		
肖劲东	境内自然人	0.71%	5,430,000	0		
樊春华	境内自然人	0.66%	5,105,900	0		
屈赛平	境内自然人	0.52%	4,024,100	0		
邱淑瑜	境内自然人	0.41%	3,152,601	0		
张桃华	境内自然人	0.39%	3,007,000	3,005,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建通为陈建顺的哥哥，陈建通系陈建顺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工作进展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公告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约4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2021年末，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于2022年4月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终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续，公司会继续采取有效方式尽快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上市公司纾困，保障健康发展。

2、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冼树忠

2022年4月27日